

天津市企业联合会 天津市企业家协会

关于开展2025年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，规范市场秩序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。日前，中国企业联合会、中国企业家协会印发《关于开展2025年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，作为全国诚信兴商宣传月成员单位，中国企联已经持续20年开展企业信用评价工作，对一批中央、地方国有企业，各类民营企业给予不同等级的信用评价。评价结果已经成为企业经营发展和获得市场认可的诚信标志，天津市企业联合会、企业家协会始终致力于为天津企业及企业家服务、提供桥梁纽带、搭建平台助力天津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完善诚信体系建设。现将2025年企业信用评价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目的

不断推进企业加强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，促进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。信用是企业最重要的无形资产，是展示形象、提高竞争力、扩大市场的有力武器，是国内外市场的“通行证”，在产品招标、工程招标、销售过程中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标志能够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。

二、评价范围

评价活动在全市范围内展开，包括在依法登记注册并连续3年工商年检合格的各类企业，各集团也可推荐所属企业参加。

三、申报说明

(一) 对首次参加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，参评企业先提交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意向书发送至邮箱(tjqlhyb@126.com)。

(二) 经资格初步审核，确认申报资格后，由天津市企业联合会、企业家协会统一上报中国企业联合会。

(三) 信用等级评价费用为**10000元**由中企联统一收取，评价结果的有效期为3年，自发证之日起生效。

(四) 有效期满后要继续参加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，需重新参加复评。

四、截止日期

即日起至11月结束

参评企业和推荐单位需在**截止日期前**向天津企联提交信用评价申报意向书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旭樵

电 话：23373578 18222907804

邮 箱：tjqlhyb@126.com

地 址：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梅江中心大厦10层

附件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意向书



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意向书

公司名称			
社会信用代码		所属行业	
成立年份		员工人数	
总资产	万元（2024年）	营业总额	万元（2024年）
总利润	万元（2024年）		
主营业务			
联系人		所属部门	
电话		手机	
传真		邮编	
E-mail		网址	
地址			

年 月 日

（申报单位盖章）